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00

特此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3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或“标的公司”）8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的决议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在与润泰供应链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润泰供应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泰供应链（企业）（有限合伙）、润泰供应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杨学强、蔡昌富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含当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将由本次重组前的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盈利由九有股份按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九有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

确认。

2017年8月1日，润泰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有的润泰供应链61%的股权已经过户到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润泰供应链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2017年10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交易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1184号），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7月31日，润泰供应链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677,231.20元，综合收益总额为人民币28,393,773.87元。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将由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股票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临2017-05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7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2017年7-9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签合同额累计人民币545,6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9.61%。

2017年1-9月，本公司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804,98亿元，为年计划新签合同额的75.21%，比去年同期增长245.5%，前述新签合同总额具体构成如下：新签国内工程合同额人民币1,105,86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61.27%，其中PPP项目签约493,74亿元；新签国际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691,12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38.73%；新签国内外水电工程合同额人民币70,30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1.49%。

二、三季度重大工程签约情况

1. 7月，本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体与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了《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含黑臭水体治理）标段二PPP项目协议》。项目总投资总额约5.14亿元。项目合作期限18年。

2. 8月，本公司和马来西亚Untang Jaya公司组成联营体（70%:30%）与SEB的全资子公司SEB Power签署了巴勒水电站土建主体工程的EPC合同。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3.98亿元林吉特和4.0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9.38亿元。总工期109个月。

3. 9月，本公司和阿根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ELECTROINGENIERIA S.A.）组成联营体，与阿根廷自来水公司宣布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就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南部地下河输水管线及一、二号输水泵站项目（第二部分）签订了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28.78亿比索（不含增值税），折合人民币约1223亿元。总工期1,260天。

三、三季度重大工程中标情况

1. 8月，本公司收到肯尼亚水利灌溉部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肯尼西亚拉大坝堤土建及附属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合同金额为3.6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449亿元。合同工期53个月。

2. 8月，本公司收到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苏洼龙分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金沙江上游苏洼龙水电站拦河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2.30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李福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本公司128,137,1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福成先生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信息提示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李福成

（二）股东持有的总股数、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李福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本公司128,137,1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

（1）2013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1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8号），核准公司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腾生、三河市和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河燕高融资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李福成、李彦生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26,753,13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6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094,403,237股变更为10,166,155股，其中，李福成先生认购股份数量为13,582,181股，李福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由13,582,105股变更为17,656,737股。

（2）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李福成先生于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0,006,770股，平均持股价格10.896元/股，增持成本108,033,765.92元。增持后李福成先生持有的股份由17,656,737股，占比2.16%，增持后李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663,507股，占比3.38%。

（3）2014年7月4日，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数，实施了10股转增3股方案，公司总股本由406,156,370股变为528,003,281股，李福成先生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由13,582,105股变为17,656,737股。

（4）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473,6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0.95元/股转让给李福成先生，并于2016年1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0,697,674股股份，持股比例由47.78%减少到35.51%；李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128,137,15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65%。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李福成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5）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李福成先生因公司股价未达到其理想的价位，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李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曾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李福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本公司128,137,1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1）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日至2018年4月26日之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2018年5月13日之前；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实施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来确定。

（4）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1.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

李福成先生因认购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13,582,105股公司股票，并承诺本次所认购股票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按相关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的除外），上述股份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2014年7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了10股转增3股方案，公司总股本由406,156,370股变为528,003,281股，李福成先生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由13,582,105股变为17,656,737股。

3. 股份协议转让承诺：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473,6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0.95元/股转让给李福成先生，并于2016年1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4. 公司章程对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1）2013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1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8号），核准公司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腾生、三河市和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河燕高融资投资有限公司、李福成、李彦生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26,753,13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6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094,403,237股变更为10,166,155股，其中，李福成先生认购股份数量为13,582,181股，李福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由13,582,105股变更为17,656,737股。

（2）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李福成先生于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0,006,770股，平均持股价格10.896元/股，增持成本108,033,765.92元。增持后李福成先生持有的股份由17,656,737股，占比2.16%，增持后李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663,507股，占比3.38%。

（3）2014年7月4日，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数，实施了10股转增3股方案，公司总股本由406,156,370股变为528,003,281股，李福成先生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由13,582,105股变为17,656,737股。

（4）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473,6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0.95元/股转让给李福成先生，并于2016年1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5. 公司章程对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1）2013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1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8号），核准公司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腾生、三河市和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河燕高融资投资有限公司、李福成、李彦生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26,753,13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6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094,403,237股变更为10,166,155股，其中，李福成先生认购股份数量为13,582,181股，李福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由13,582,105股变更为17,656,737股。

（2）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李福成先生于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0,006,770股，平均持股价格10.896元/股，增持成本108,033,765.92元。增持后李福成先生持有的股份由17,656,737股，占比2.16%，增持后李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663,507股，占比3.38%。

（3）2014年7月4日，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数，实施了10股转增3股方案，公司总股本由406,156,370股变为528,003,281股，李福成先生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由13,582,105股变为17,656,737股。

（4）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473,6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0.95元/股转让给李福成先生，并于2016年1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6. 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3）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4）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5）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6）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7）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8）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9）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10）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11）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12）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13）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14）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15）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16）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17）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18）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19）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20）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21）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22）减持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